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

设 110KV 变电站项目(设计)

采 购 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设 110KV 变电站项目(设计)/招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线上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7日早上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购项目编号 青海白雪竞磋(服务)2025-001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设110KV变电站项目(设计)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90.万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电
		力・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设计・电力・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负责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8.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元 (伍仟元整)
11	 磋商保证金	户名: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佐何休此並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 972901645510106
		提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磋商保证金提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
12	交方式	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退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13	还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磋商响应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
14		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文件编制要求	2. 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
15	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
17		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
	文件地点	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18		<u>中标人</u>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 收取招标

		代理服务费。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22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单位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3-8763879					
23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1月27日早上09:3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24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 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 0元

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三、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qinghai.gov.cn)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东大街

联系方式: 石先生 13897031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 A 座 7 楼 1073-2 室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 17697831499

2025年1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目编号 青海白雪竞磋(服务)2025-001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设110KV变电站项目(设计)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控制价	90.万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电力•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设计•电力•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负责
		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8.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元 (伍仟元整)
11	 磋商保证金	户名:青海白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佐何休此金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 972901645510106
		提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1.0	磋商保证金提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
12	交方式	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退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13	还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磋商响应 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
14		第七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PDF格式并加密。
1.5	磋商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提交。
15	提交方式	以木公十百(WWW. ZCygov. CII) 线上旋交。
1.0	磋商响应文件	
16	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相之社本的上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
17	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
	文件地点	
		收取对象:
	 代理服务费收	 <u>中标人</u>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取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
		代理服务费。
	<u> </u>	

19	合同签订有效 期	文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2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22	财政部门监督 单位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电话 联系电话: 0973-8763879						
23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5年1月27日早上09:3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河南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5.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 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电力·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和[工程设计·电力·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
- 8.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
-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政采云线上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 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8.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 8.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除须知表另有规定)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审系统要求上传。
-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款(1)-(2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 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服务方案: 65 分二、商务部分: 20 分三、磋商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0分)	设计团队人员 (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 工作目 标 (10 分)	设计依据详细、具体,设计目标明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设计依据较详细、较具体,设计目标较明确、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设计依据基本具体,设计目标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 计方案 (10 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65分)	设计质量、进度 等保证措施 (10 分)	内容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具体、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重难点分析详细、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重难点分析较详细、较合理,解决方案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重难点分析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障 措施 (7分)	措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且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措施基本不符合项目要求且不够详细、不够完善,针对性弱 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服务内容,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
	1 巳 町 夕 兀 丰	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8分;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及责	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 5 分;
	任范围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
	(8分)	清晰,得3分;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未提供人员分工、人员
		责任、服务范围不得分。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合理化建议 (5 分)	得 5 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
		 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交付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
	 售后服务计	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尽可行,完全满足项
	划及措施	目需求的得 5 分; 所述内容相对详尽,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5 分)	分,所述内容服务计划不明确,措施不到位,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5 <i>年</i>)	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0.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白雪竞磋(服务) 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设110KV变电 站项目(设计)

采购合同编号 <u>: </u>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 (乙方):	(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 月 X 日采购项目 <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2、服务地点:河南县。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服务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 支付方式:

A. 分段支付() B. 按月支	付 () C. 按季支 [,]	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 E	-次性支付()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		_ (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	〔大写	,为价款总额	%);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	_〔大写	,为价款总额	%);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	_〔大写	,为价款总额	%);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	(大写	, 为价款总额	%):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清算后支付。

(大写)

2、如遇超出合同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 2.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5%,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3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30%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诉讼期间,双方无争议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捌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7.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 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 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 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 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 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 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 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 为准。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

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 11.1开箱验收
-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 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2.2 支票或汇票。
-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 件的履约保证期。
-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7.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 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 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白雪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四、五期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能源供暖建设 110KV 变电站项目(设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目录

(自拟)

磋商函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u>(姓名、职务)</u>正式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u>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邮编:_____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出	人民币(元)
供应倒名例:	毕业:	人民中(九)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同	韵:		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	ሊ: 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特此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近明。	3)现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	况:			
	性别:	_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	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贵方<u>2025</u>年___月___日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 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 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供应商:	(公章)
大型 阅 :	(ム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为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 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虑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 1、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2、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附件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	· <u>(项目名</u>	<u>称)</u> 项目(采	长购编号为:) 遊る	文保证金	人民币
(大	写: 人	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	方式汇入	你方账
户。								
	附件:	保证金交	款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			
	退还保	证金时请	按以下内容汇	入至我方账	:户(同递	色交保证金	账户)。	若因提
供内	容不全	:、错误等	原因导致该项	5目保证金ラ	卡能及时 :	退还或退运		发生错
误,	我方将	承担全部	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	行:						
	开户帐	-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	承诺					

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供应商	新: _		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ሊ: 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服务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企业名称:

(公章)

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 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 3.1. 服务地点:河南县
- 3.2.服务期:3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3.3. 主要建设内容: 110kV 变电站主变最终规模为 2x63000kVA, 本期一次建成;110kV 最终为 2 回出线, 本期建设 1 回;10kV 最终 4 回出线, 本期一次建成。四期清洁采暖项目以 4 回 10kV 线路接入本项目(清洁取暖)110kV 变电站,新建 10kV 电缆线路路径长 4x0. 2km, 选择截面为 500mm'的三芯、铜芯电缆。五期清洁采暖项目以 4 回 10kV 线路接入本项目(清洁取暖)110kV 变电站,新建 10kV 线路路径长 4x3.5 km, 其中: 架空线路长 4x3 km, 导线截面选择 240mm: 电缆线路路经长 4x0.5 km, 选择截面为 300m m的三芯、铜芯电缆。
 - 3.4 总投资: 3000 万元:
- 3.5 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
 - 3.6设计依据: 国家标准、规范、行业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 3.7设计人员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的需要。

二、设计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二、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二)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三)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 (四)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五)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 (六)人员配备及责任范围
- (七) 合理化建议: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三、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 及资质原件进行核查。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并交由上级行政主 管部门。